

桃園市吉祥物實體使用非專屬授權提案企劃書
(範本)

範本說明 **提案時請刪除本欄**

各項目順序可依各單位需求調整，內容可視各單位需求酌增，請務必詳細填寫及說明，以利進行授權評估。

一、 單位簡介（包含成立年份、營業項目等）

二、 過往邀請吉祥物之經驗（如無相關經驗，請寫「無」）

授權方	授權標的名稱	活動名稱	吉祥物 配合事項	活動日期
例： 桃園市政府	Y桃園哥	XXX 記者會	進行啟動儀式	2019/11/1

三、 本次申請授權使用資訊

（一）企劃構想與簡介

（二）活動規劃說明

- 活動名稱：
- 活動地點：（吉祥物不得淋雨，場地不得潮濕或靠近火源）
- 活動性質：商業活動／非商業活動
- 活動時間：
- 吉祥物出席時間（含綵排時間）：
- 吉祥物換裝備勤空間規劃：4面全包帳篷／密閉室內空間／其他（請敘明），與吉祥物工作地點距離長度
- 活動流程：（請詳列時間及吉祥物配合動作需求；吉祥物每工作 30 分鐘至少須使其休息 15 分鐘）

時間	活動內容	登場人員	吉祥物配合事項
例：10:00-10:05	開場表演	XXX 歌手	無
10:05-10:10	貴賓致詞	XXX 市長	站台賣萌

- (三) 活動宣傳計畫 (請敘明活動預計行銷計畫、廣告規劃、媒體採訪及預期效益等)

四、 專案執行窗口

- (一) 公司名稱：
(二) 統編：
(三) 聯絡人：
(四) 職稱：
(五) 所屬單位：
(六) 電話：
(七) 地址：
(八) E-mail：